



立即發表：2017年6月7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州警察局 (STATE POLICE) 將在「超速嚴打週 (SPEED WEEK)」
內嚴厲打擊超速駕駛人員**

*我國高速公路上每年都有超過 42,000 人因交通事故爾喪生；
成千上萬人因此嚴重受傷*

州長安德魯葛謨今天宣佈啟動為期一周的紐約州警察局 (New York State Police) 執法行動，在全州範圍嚴打超速和魯莽駕駛的司機。「超速嚴打週」的行動將從今天開始直至 6 月 13 日。去年，在 2016 年 6 月舉行的「超速嚴打週」行動期間，州警察局發放了超過 21,000 張交通罰單。其中超過 10,000 張罰單為超速罰單；超過 600 張罰單為分心駕駛罰單；超過 200 張為違反《避讓法 (Move Over)》的罰單。

「超速和魯莽駕駛使得公路上的所有行車人員都面臨著風險。紐約將不會容忍這種危險行為，」葛謨州長表示。「本週，州警察局將加大執法力度，嚴打無視法律的駕駛人員，改善道路安全，防範本可避免的悲劇發生。」

在今夏舉行的「超速嚴打週」期間，巡警將同時使用州警察局標記車輛和隱蔽身份交通執法 (Concealed Identity Traffic Enforcement, CITE) 車輛作為行動的一部分。隱蔽身份交通執法 (CITE) 車輛可使巡警更容易地確定哪些駕駛人員在行車時違反了法律。這些警車融入日常交通流量，但一旦警燈打開，明白無誤是緊急車輛。

紐約州警察局局長喬治 P. 比琦二世 (George P. Beach II) 表示，「這次行動，以及不斷執法的目的是降低與引起撞車有關的速度和改善紐約公路上駕車人及乘客的安全出行。遵守限速規定和防禦性駕駛將減少致命事故的發生數量，為所有民眾提高公路安全。」

紐約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執行副局長兼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 (Governor's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GTSC) 主席特裡·伊根 (Terri Egan) 表示，「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和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 (GTSC) 讚賞執法隊伍兌現承諾盡可能地確保道路安全，並對這一可以拯救生命的倡議提供全力支持。我們希望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安全和開心的夏季，並敦促所有行

車人員遵守限速規定，禁止受影響駕駛，避免分心駕駛。作為一名負責任的駕駛人員，您將避免接到罰單或被監禁，且更重要的是，您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傷亡。您所拯救的也許就是您自己的生命！」

超速駕駛是造成紐約州境內近三分之一致命交通事故的主因。我國高速公路上每年都有超過 42,000 人因交通事故爾喪生，成千上萬人因此嚴重受傷。根據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的數據，交通事故是年齡段在 3 至 33 週歲的人群的死亡主因。所有各類車輛的超速行為，以及其他交通違法行為，除了正常的全年執法，在這一週內會受到嚴厲懲罰。巡警也將留意其他交通違法行為，例如分心駕駛或受影響下駕駛的司機、沒有正確系好安全帶的乘客和違反紐約州《避讓法》的駕駛人員。

在限速 55 英裡/時 (Miles per hour, mph) 或限速 65 英裡/時的高速公路區域超速的罰款

首次定罪

超過限速規定 10 英裡/時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15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11-30 英裡/時——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30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31 英裡/時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600 美元

第二次定罪

超過限速規定 10 英裡/時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30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11-30 英裡/時——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45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31 英裡/時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750 美元

第三次定罪

超過限速規定 10 英裡/時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525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11-30 英裡/時——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675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 31 英裡/時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975 美元

法院附加費

鎮法院或鄉法院——93 美元

其他法院（市交通法院等等）——88 美元

違法扣分制度

超速 1-10 英裡/時 = 3 分

超速 11-20 英裡/時 = 4 分

超速 21-30 英裡/時 = 6 分

超速 30-40 英裡/時 = 8 分

超速 40 英裡/時以上 = 11 分（吊銷駕照）

「超速嚴打週」行動的資金由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的一項補助金專案提供。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